附件20：

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6〕02号

天津金盈旅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5MAE3XW9T7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10月13日，你单位因未按时为刘美娟缴纳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15493.73）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6〕02号

缴费单位名称：　天津金盛旅游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缴费人员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元）	应缴费基数（元）	差额基数（元）	补缴金额（元）
1	刘美娟	120225[redacted]3420	202502-202509	3500	5013	5013	15493.73
合计							15493.73

附件 29：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津蓟税渔费限缴通〔2026〕02号
受送达人	天津金盈旅游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赵志芳 周述俊 2026年 11月 6日 10时 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2026年 11月 6日 10时 0分